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姿賢

電話：2991111#8792

傳真：2982952

電子信箱：f9842032@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111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9年12月31日府法規字第1091595469A及B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收費標準條文，本府業已於109年12月31日發布在案。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故於110年1月2日起掛號申請本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之案件，皆須分別依旨揭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繳納勘檢費及審查費。後續相關申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安定

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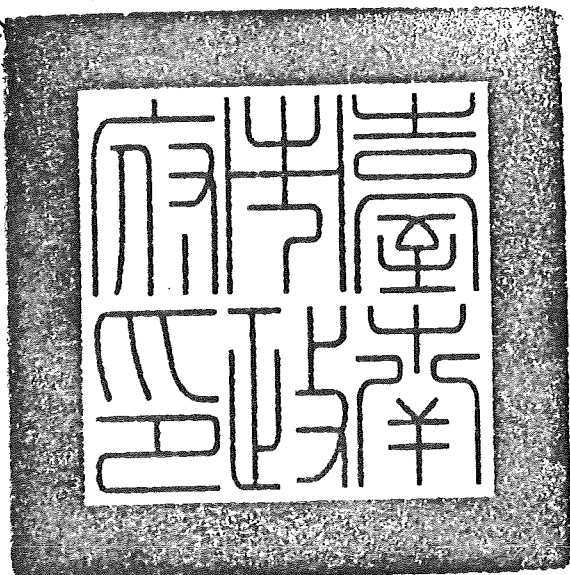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91595469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附「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 第一條 為收取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增建公共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於申請勘檢時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勘檢費：
- 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新臺幣六千元。
 - 二、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新臺幣九千元。
 - 三、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第四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
- 第五條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準用前二條規定。
-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費用，於主管機關勘檢或審查日前自行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 勘檢或審查不合格，經二次通知改正而逾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依本標準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